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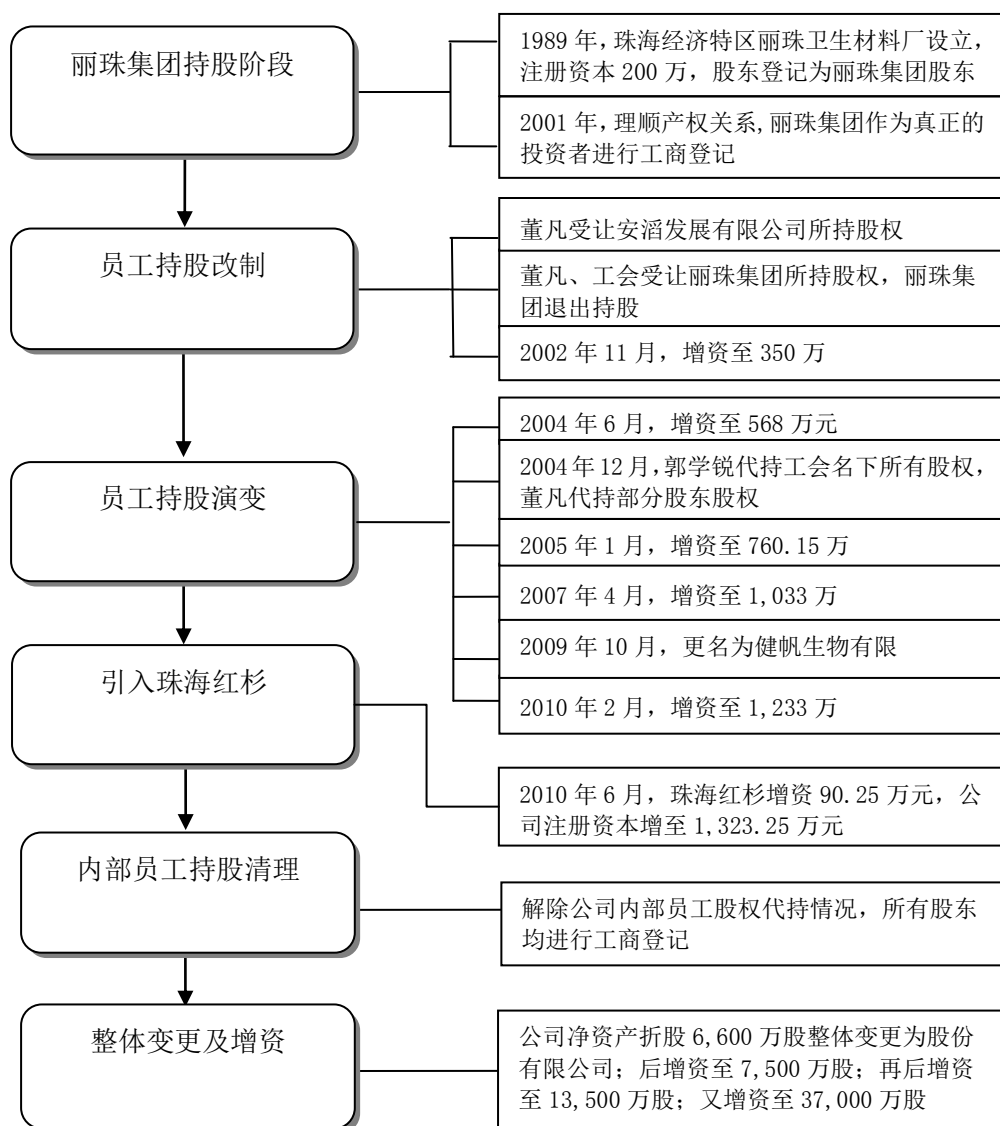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健帆生物	指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帆生物有限	指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丽珠生材厂	指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
丽珠生物有限	指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天健生物	指	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珠海红杉	指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工会、工会委员会	指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或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一、公司历史沿革简介及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简图

公司前身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于 1989 年设立，后更名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2002 年改制为“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600 万元，2011 年 3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3,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37,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成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丽珠集团持股阶段

1、1989 年 12 月 19 日，“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设立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于 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兴办丽珠卫生用品厂报告的批复》（珠特函【1986】141 号），同意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丽珠集团）“自筹资金在北岭兴办‘丽珠卫生用品厂’，为你司属下的独立核算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1989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在集团公司内设四个全资下属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89）1076 号），“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改为集团公司，名称定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下设“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可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9 年 6 月 5 日核发外经贸合资证字【1989】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外资）	50.00	25.00%
2	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	46.00	23.00%
3	珠海市医药总公司	36.00	18.00%
4	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28.00	14.00%
5	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8.00	14.00%
6	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	12.00	6.00%
	合 计	200.00	100.00%

虽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成立时股东登记为丽珠集团的股东，但丽珠集团的股东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并无直接投资关系。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 1989 年 6 月 24 日《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章程》、丽珠集团招股说明书、丽珠集团 1993—2001 年度报告或摘要，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200 万元，丽珠集团实际享有其 100%权益。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珠特会验字（1994）第 3-05 号《验资报告书》、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097-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338-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B-1081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报告》，前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付。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于 1989 年 12 月 1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2、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更名

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 1996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丽珠卫生材料厂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6】230 号）批准，并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将名称变更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以《关于变更企业名称复函》（珠引管函【1996】108 号）批准，并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将名称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

3、1999 年 7 月 6 日，变更工商登记名义股东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登记档案资料，丽珠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丽珠集团的法人股东发生变更，决定将丽珠生材厂的股东亦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香港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丽珠集团丽珠

医用生物材料厂变更投资者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9】196 号），“鉴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及投资比例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甲方，出资 12.72%）与香港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乙方，出资 6.17%）、珠海市医药总公司（丙方，出资 3.8%）、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丁方，出资 3.61%）、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戊方，出资 2.11%）、流通 A 股（己方，出资 37.8%）、流通 B 股（庚方，出资 33.79%）。同意你厂投资者比例按上述进行变更。除投资者及出资比例变更外，其余事项不变”。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核发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9】0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丽珠生材厂。根据该批准书记载，丽珠生材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5.44	12.72%
2	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12.34	6.17%
3	珠海市医药总公司	7.60	3.80%
4	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7.22	3.61%
5	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	4.22	2.11%
6	流通 A 股	75.60	37.80%
7	流通 B 股	67.58	33.79%
-	合 计	200.00	100.00%

丽珠生材厂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股东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4、2002 年 1 月 30 日，理顺产权关系，丽珠集团作为直接投资者进行工商登记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登记档案资料，丽珠集团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二家二级企业产权关系的议案》，决定将丽珠生材厂的中方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流通 A 股合计持有的出资 120.08 万元（占该厂其时注册资本的 60.04%）转由丽珠集团持有，将丽珠生材厂的外方股东香港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和流通 B

股合计持有的出资 79.92 万元（占该厂其时注册资本的 39.96%）转由丽珠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丽珠生材厂的中方股东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原名称：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外方股东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没有直接投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下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二家企业（下称二级企业），而是通过拥有丽珠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拥有这些二级企业的股权”。

丽珠集团、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合同书》，并签署了《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章程》。

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267 号），“同意你厂的中方股东变更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外方股东变更为丽珠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你厂的投资总额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20.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4%；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79.92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出资折算），占注册资本的 39.96%”。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9】0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丽珠生材厂。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于 2001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一家企业股权变更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及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的批示，同意包含丽珠生材厂在内的 11 家企业在重新验资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安德利验字（2002）第 09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止，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其中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200,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4%；由香港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799,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96%”。

丽珠生材厂于2002年1月30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股东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材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8	60.04%
2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79.92	39.96%
	合 计	2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1、2002年8月12日，股权转让，丽珠生材厂变更为有限公司

丽珠生材厂董事会于2002年3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生材厂出资79.92万元（占该厂其时注册资本的39.96%）全部转让给董凡，丽珠生材厂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与董凡于2002年4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生材厂的出资79.92万元（占该厂其时注册资本的39.96%）以79.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丽珠生材厂股东会于2002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将丽珠生材厂的名称变更为“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4月25日作出《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2】129号），同意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生材厂的出资79.92万元转让给董凡，丽珠生材厂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7月12日出具安德利验字（2002）第33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1,200,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4%，董凡先生投入799,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9.96%”。

丽珠生物有限于2002年8月12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

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企业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8	60.04%
2	董 凡	79.92	39.96%
	合 计	200.00	100.00%

2、2002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工会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的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出资 40.08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20.04%）转让给董凡；同意董凡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的出资 13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龙颖剑。

丽珠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董凡、丽珠生材厂工会签订了《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丽珠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的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出资 40.08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20.04%）以 4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董凡与龙颖剑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董凡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的出资 13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6.5%）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颖剑。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107.00	53.50%
2	工 会	80.00	40.00%



3	龙颖剑	13.00	6.50%
	合 计	200.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9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龙颖剑、工会以及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展莉茵、金瑞华、张广宇、黄河、郭爱国、刘种德、姚亦之、吴金龙、张澍、李洪明、武远恒、徐海霞等 17 人认缴。

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6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2）第 419-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变更后贵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 会	118.00	33.71%
2	董 凡	107.00	30.57%
3	龙颖剑	20.00	5.71%
4	郭学锐	15.00	4.29%
5	唐先敏	11.00	3.14%
6	吴金龙	10.00	2.86%
7	黄 河	10.00	2.86%
8	张广海	6.00	1.71%
9	武远恒	6.00	1.71%
10	李洪明	6.00	1.71%
11	张 澍	6.00	1.71%
12	展莉茵	5.00	1.43%
13	金瑞华	5.00	1.43%
14	张广宇	5.00	1.43%

15	刘种德	5.00	1.43%
16	郭爱国	5.00	1.43%
17	徐海霞	5.00	1.43%
18	姚亦之	5.00	1.43%
	合 计	350.00	100.00%

（三）员工持股演变

1、2003 年 3 月 24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武远恒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1.71%）以 5.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工会。

武远恒与工会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武远恒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1.71%）以 5.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工会。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 会	124.00	35.00%
2	董 凡	107.00	30.57%
3	龙颖剑	20.00	5.71%
4	郭学锐	15.00	4.29%
5	唐先敏	11.00	3.14%
6	黄 河	10.00	2.86%
7	吴金龙	10.00	2.86%
8	张广海	6.00	1.71%
9	张 澍	6.00	1.71%
10	李洪明	6.00	1.71%
11	徐海霞	5.00	1.43%



12	刘种德	5.00	1.43%
13	展莉茵	5.00	1.43%
14	金瑞华	5.00	1.43%
15	张广宇	5.00	1.43%
16	姚亦之	5.00	1.43%
17	郭爱国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2、2004年3月23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2004年1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21万元转让给董凡、出资4万元转让给郭学锐、出资4万元转让给郭爱国、出资2万元转让给黄河。

工会于2004年2月1日分别与董凡、郭学锐、郭爱国、黄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21万元以10.5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出资4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出资4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爱国、出资2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

丽珠生物有限于2004年3月23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凡	128.00	36.57%
2	工会	93.00	26.57%
3	龙颖剑	20.00	5.71%
4	郭学锐	19.00	5.43%
5	黄河	12.00	3.43%
6	唐先敏	11.00	3.14%
7	吴金龙	10.00	2.86%
8	郭爱国	9.00	2.57%
9	张广海	6.00	1.71%

10	张 澍	6.00	1.71%
11	李洪明	6.00	1.71%
12	徐海霞	5.00	1.43%
13	刘种德	5.00	1.43%
14	展莉茵	5.00	1.43%
15	金瑞华	5.00	1.43%
16	张广宇	5.00	1.43%
17	姚亦之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 29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郭学锐、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张广海。

工会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分别与郭学锐、张广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工会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0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出资 6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广海。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128.00	36.57%
2	工 会	77.00	22.00%
3	郭学锐	29.00	8.29%
4	龙颖剑	20.00	5.71%
5	黄 河	12.00	3.43%
6	张广海	12.00	3.43%
7	唐先敏	11.00	3.14%
8	吴金龙	10.00	2.86%
9	郭爱国	9.00	2.57%



10	张 澍	6.00	1.71%
11	李洪明	6.00	1.71%
12	徐海霞	5.00	1.43%
13	刘种德	5.00	1.43%
14	展莉茵	5.00	1.43%
15	金瑞华	5.00	1.43%
16	张广宇	5.00	1.43%
17	姚亦之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4、2004 年 4 月 3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潘碧兰；同意张广海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3 万元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3 万元转让给潘碧兰。

郭学锐、张广海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与黄玉梅、潘碧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兰；张广海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3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3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兰。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128.00	36.57%
2	工 会	77.00	22.00%
3	龙颖剑	20.00	5.71%
4	郭学锐	19.00	5.43%
5	黄 河	12.00	3.43%
6	唐先敏	11.00	3.14%

7	吴金龙	10.00	2.86%
8	郭爱国	9.00	2.57%
9	黄玉梅	8.00	2.29%
10	潘碧兰	8.00	2.29%
11	张广海	6.00	1.71%
12	张 澍	6.00	1.71%
13	李洪明	6.00	1.71%
14	徐海霞	5.00	1.43%
15	刘种德	5.00	1.43%
16	展莉茵	5.00	1.43%
17	金瑞华	5.00	1.43%
18	张广宇	5.00	1.43%
19	姚亦之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5、200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增加至568万元

经珠海市总工会组织部2004年3月3日以《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更名改选的批复》（珠工组改字【2004】003号）批准，工会变更名称为“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丽珠生物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9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2004年6月3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6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18万元由工会认缴138万元、董凡认缴80万元。

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6月4日以安德利验字（2004）第1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6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工会委员会和董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2,180,000.00），以货币资金出资”。

丽珠生物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

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 会	215.00	37.85%
2	董 凡	208.00	36.62%
3	龙颖剑	20.00	3.52%
4	郭学锐	19.00	3.35%
5	黄 河	12.00	2.11%
6	唐先敏	11.00	1.94%
7	吴金龙	10.00	1.76%
8	郭爱国	9.00	1.58%
9	黄玉梅	8.00	1.41%
10	潘碧兰	8.00	1.41%
11	张广海	6.00	1.06%
12	张 澍	6.00	1.06%
13	李洪明	6.00	1.06%
14	徐海霞	5.00	0.88%
15	刘种德	5.00	0.88%
16	展莉茵	5.00	0.88%
17	金瑞华	5.00	0.88%
18	张广宇	5.00	0.88%
19	姚亦之	5.00	0.88%
合计		568.00	100.00%

6、2004 年 6 月 17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6.8 万元转让给刘俊、出资 14.8 万元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14.8 万元转让给潘碧兰、出资 11.8 万元转让给郭学锐、出资 8.1 万元转让给黄河、出资 7.8 万元转让给方丽华、出资 7.4 万元转让给张忠文、出资 7 万元转让给唐先敏、出资 6.5 万元转让给黄海燕、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吴金龙、出资 6 万元转让给郭爱国、出资 3 万元转让给金瑞华、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广宇、出资 2 万元转让给张广海。

工会于2004年6月3日分别与刘俊等14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115万元分别转让给刘俊等14名自然人，其中将出资16.8万元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出资14.8万元以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14.8万元以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兰、出资11.8万元以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出资8.1万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出资7.8万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丽华、出资7.4万元以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文、出资7万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先敏、出资6.5万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燕、出资6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金龙、出资6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爱国、出资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瑞华、出资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广宇、出资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广海。

丽珠生物有限于2004年6月17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208.00	36.62%
2	工 会	100.00	17.61%
3	郭学锐	30.80	5.42%
4	黄玉梅	22.80	4.01%
5	潘碧兰	22.80	4.01%
6	黄 河	20.10	3.54%
7	龙颖剑	20.00	3.52%
8	唐先敏	18.00	3.17%
9	刘 俊	16.80	2.96%
10	吴金龙	16.00	2.82%
11	郭爱国	15.00	2.64%
12	金瑞华	8.00	1.41%
13	张广宇	8.00	1.41%
14	张广海	8.00	1.41%

15	方丽华	7.80	1.37%
16	张忠文	7.40	1.30%
17	黄海燕	6.50	1.14%
18	张 澍	6.00	1.06%
19	李洪明	6.00	1.06%
20	徐海霞	5.00	0.88%
21	刘种德	5.00	0.88%
22	展莉茵	5.00	0.88%
23	姚亦之	5.00	0.88%
合计		568.00	100.00%

7、2004 年 12 月 15 日，郭学锐代持工会股权，董凡代持部分员工股权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郭学锐；黄玉梅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转让给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潘碧兰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转让给董凡；刘俊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6.8 万元转让给董凡；方丽华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7.8 万元转让给董凡；张忠文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7.4 万元转让给董凡；黄海燕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5 万元转让给董凡。

工会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与郭学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玉梅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潘碧兰、刘俊、方丽华、黄海燕、张忠文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董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工会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0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黄玉梅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潘碧兰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以 1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刘俊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6.8 万元以 1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方丽华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7.8 万元以 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张忠文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7.4 万元以 5.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黄海燕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5 万元以 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269.30	47.41%
2	郭学锐	130.80	23.03%
3	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2.80	4.01%
4	黄 河	20.10	3.54%
5	龙颖剑	20.00	3.52%
6	唐先敏	18.00	3.17%
7	吴金龙	16.00	2.82%
8	郭爱国	15.00	2.64%
9	张广海	8.00	1.41%
10	金瑞华	8.00	1.41%
11	张广宇	8.00	1.41%
12	张 澍	6.00	1.06%
13	李洪明	6.00	1.06%
14	徐海霞	5.00	0.88%
15	刘种德	5.00	0.88%
16	展莉茵	5.00	0.88%
17	姚亦之	5.00	0.88%
	合 计	568.00	100.00%

8、2005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15 万元，丽珠生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丽珠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丽珠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760.1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92.15 万元全部由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天健生物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2004 年 12 月 23 日与董凡、郭学锐、

刘种德、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张澍、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投【2004】224 号），同意天健生物以 192.15 万元认缴丽珠生物有限增资 192.1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760.1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15 万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269.30	35.43%
2	天健生物	192.15	25.28%
3	郭学锐	130.80	17.21%
4	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2.80	3.00%
5	黄 河	20.10	2.64%
6	龙颖剑	20.00	2.63%
7	唐先敏	18.00	2.37%
8	吴金龙	16.00	2.10%
9	郭爱国	15.00	1.97%
10	张广海	8.00	1.05%
11	金瑞华	8.00	1.05%
12	张广宇	8.00	1.05%
13	张 澍	6.00	0.79%
14	李洪明	6.00	0.79%
15	徐海霞	5.00	0.66%
16	刘种德	5.00	0.66%

17	展莉茵	5.00	0.66%
18	姚亦之	5.00	0.66%
	合 计	760.15	100.00%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5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香港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壹佰捌拾叁万元（HKD1,830,000.00），折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1,921,500.00）”。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实收资本的全部手续。

9、2006 年 3 月 8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展莉茵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

展莉茵与郭学锐依前述董事会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凡、郭学锐、刘种德、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张澍、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天健生物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827 号），同意展莉茵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郭学锐。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269.30	35.43%
2	天健生物	192.15	25.28%
3	郭学锐	135.80	17.87%
4	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2.80	3.00%
5	黄 河	20.10	2.64%
6	龙颖剑	20.00	2.63%
7	唐先敏	18.00	2.37%
8	吴金龙	16.00	2.10%
9	郭爱国	15.00	1.97%
10	金瑞华	8.00	1.05%
11	张广宇	8.00	1.05%
12	张广海	8.00	1.05%
13	张 澍	6.00	0.79%
14	李洪明	6.00	0.79%
15	徐海霞	5.00	0.66%
16	刘种德	5.00	0.66%
17	姚亦之	5.00	0.66%
合计		760.15	100%

10、2006 年 6 月 6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刘种德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张澍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 万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刘种德、张澍、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董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作出《关于珠海丽珠医用生

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6】241号），同意刘种德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5 万元转让给董凡、张澍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6 万元转让给董凡、珠海市百事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22.8 万元转让给董凡。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丽珠生物有限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303.10	39.88%
2	天健生物	192.15	25.28%
3	郭学锐	135.80	17.86%
4	黄 河	20.10	2.64%
5	龙颖剑	20.00	2.63%
6	唐先敏	18.00	2.37%
7	吴金龙	16.00	2.10%
8	郭爱国	15.00	1.97%
9	张广海	8.00	1.05%
10	金瑞华	8.00	1.05%
11	张广宇	8.00	1.05%
12	李洪明	6.00	0.79%
13	徐海霞	5.00	0.66%
14	姚亦之	5.00	0.66%
	合 计	760.15	100.00%

11、2007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3 万元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丽珠生物有限投资总额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114.0515 万元；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2.85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认缴：



序号	认缴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	认缴的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董 凡	83.96	现金
2	郭学锐	80.87	
3	龙颖剑	10.13	
4	黄 河	6.03	
5	唐先敏	5.40	
6	郭爱国	5.00	
7	张广海	2.50	
8	张广宇	2.50	
9	金瑞华	2.40	
10	吴金龙	2.00	
11	李洪明	2.00	
12	徐海霞	1.50	
13	天健生物	68.56	
合计		272.85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89 号），同意丽珠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投资总额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114.0515 万元。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香港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凡等十三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28,500.00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

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387.06	37.47%
2	天健生物	260.71	25.24%
3	郭学锐	216.67	20.97%
4	龙颖剑	30.13	2.92%
5	黄 河	26.13	2.53%
6	唐先敏	23.40	2.27%
7	郭爱国	20.00	1.94%
8	吴金龙	18.00	1.74%
9	张广海	10.50	1.02%
10	张广宇	10.50	1.02%
11	金瑞华	10.40	1.01%
12	李洪明	8.00	0.77%
13	徐海霞	6.50	0.63%
14	姚亦之	5.00	0.48%
	合 计	1,033.00	100.00%

12、2008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43.66 万元转让给董凡。

郭学锐与董凡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43.66 万元以 4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

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1253号），同意郭学锐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43.66 万元（占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4.23%）转让给董凡。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430.72	41.70%
2	天健生物	260.71	25.24%
3	郭学锐	173.01	16.75%
4	龙颖剑	30.13	2.92%
5	黄 河	26.13	2.53%
6	唐先敏	23.40	2.27%
7	郭爱国	20.00	1.94%
8	吴金龙	18.00	1.74%
9	张广宇	10.50	1.02%
10	张广海	10.50	1.02%
11	金瑞华	10.40	1.01%
12	李洪明	8.00	0.77%
13	徐海霞	6.50	0.63%
14	姚亦之	5.00	0.48%
合计		1,033.00	100.00%

13、2008 年 6 月 23 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2.62 万元转让给董凡。

郭学锐与董凡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郭

学锐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2.62 万元以 29.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8】458 号），同意郭学锐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 12.62 万元转让给董凡。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丽珠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443.34	42.92%
2	天健生物	260.71	25.24%
3	郭学锐	160.39	15.52%
4	龙颖剑	30.13	2.92%
5	黄 河	26.13	2.53%
6	唐先敏	23.40	2.27%
7	郭爱国	20.00	1.94%
8	吴金龙	18.00	1.74%
9	张广宇	10.50	1.02%
10	张广海	10.50	1.02%
11	金瑞华	10.40	1.01%
12	李洪明	8.00	0.77%
13	徐海霞	6.50	0.63%
14	姚亦之	5.00	0.48%



合计	1,033.00	100.00%
----	----------	---------

14、2009年4月10日，股权转让

丽珠生物有限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2.61万元转让给唐先敏、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0.87万元转让给龙颖剑。

郭学锐于2008年11月26日分别与唐先敏、龙颖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郭学锐将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2.61万元以6.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先敏、出资0.87万元以2.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颖剑。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2008年12月2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3月19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188号），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丽珠生物有限出资2.61万元转让给唐先敏、出资0.87万元转让给龙颖剑。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5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丽珠生物有限于2009年4月10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凡	443.34	42.92%
2	天健生物	260.71	25.24%
3	郭学锐	156.91	15.19%
4	龙颖剑	31.00	3.00%



5	黄 河	26.13	2.53%
6	唐先敏	26.01	2.52%
7	郭爱国	20.00	1.94%
8	吴金龙	18.00	1.74%
9	张广海	10.50	1.02%
10	张广宇	10.50	1.02%
11	金瑞华	10.40	1.01%
12	李洪明	8.00	0.77%
13	徐海霞	6.50	0.63%
14	姚亦之	5.00	0.48%
	合 计	1,033.00	100.00%

15、2009 年 10 月 20 日，更名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790 号）批准，并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丽珠生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010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3 万元

健帆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 万元增加至 1,23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董凡以 800 万元认缴。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7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114.0515 万元增加至 1,7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33 万元增加至 1,23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董凡以 800 万元认缴，并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 20%，其余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清。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以人民币 160 万元溢价缴付。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董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健帆生物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 2 期出资，出资额人民币 160 万元，以人民币 640 万元溢价缴付。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3 万元”。

健帆生物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帆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643.34	52.18%
2	天健生物	260.71	21.14%
3	郭学锐	156.91	12.73%
4	龙颖剑	31.00	2.51%
5	黄 河	26.13	2.12%
6	唐先敏	26.01	2.11%
7	郭爱国	20.00	1.62%
8	吴金龙	18.00	1.46%

9	张广海	10.50	0.85%
10	张广宇	10.50	0.85%
11	金瑞华	10.40	0.84%
12	李洪明	8.00	0.65%
13	徐海霞	6.50	0.53%
14	姚亦之	5.00	0.41%
	合 计	1,233.00	100.00%

17、2010年3月1日，股权转让

健帆生物有限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3.45万元转让给董凡、出资2万元转让给李洪明。

郭学锐于2009年12月30日分别与董凡、李洪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郭学锐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3.45万元以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出资2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明。

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及《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九）》。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2010年2月4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及章程修改之九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9号），同意郭学锐将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3.45万元转让给董凡、将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2万元转让给李洪明。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2月8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健帆生物有限于2010年3月1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健帆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646.79	52.46%
2	天健生物	260.71	21.14%
3	郭学锐	151.46	12.28%
4	龙颖剑	31.00	2.51%
5	黄 河	26.13	2.12%
6	唐先敏	26.01	2.11%
7	郭爱国	20.00	1.62%
8	吴金龙	18.00	1.46%
9	张广海	10.50	0.85%
10	张广宇	10.50	0.85%
11	金瑞华	10.40	0.84%
12	李洪明	10.00	0.81%
13	徐海霞	6.50	0.53%
14	姚亦之	5.00	0.41%
	合 计	1,233.00	100.00%

（四）引入珠海红杉及后续员工持股演变

1、2010年6月30日，引入珠海红杉，注册资本增加至1,323.25万元

健帆生物有限董事会于2010年4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3万元增加至1,323.2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0.25万元全部由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4,800万元溢价缴付。

珠海红杉于2010年4月5日与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金瑞华、龙颖剑、黄河、张广宇、吴金龙、郭爱国、李洪明、徐海霞、张广海、姚亦之、天健生物签订了《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及《合资经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及章程修改之十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458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760万元增加至1,890.36万元，注册资本由1,233万元增加至1,323.2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0.25万元由珠海红



杉以 4,800 万元溢价缴付。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玖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健帆生物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帆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凡	646.79	48.88%
2	天健生物	260.71	19.70%
3	郭学锐	151.46	11.45%
4	珠海红杉	90.25	6.82%
5	龙颖剑	31.00	2.34%
6	黄 河	26.13	1.97%
7	唐先敏	26.01	1.97%
8	郭爱国	20.00	1.51%
9	吴金龙	18.00	1.36%
10	张广宇	10.50	0.79%
11	张广海	10.50	0.79%
12	金瑞华	10.40	0.79%
13	李洪明	10.00	0.76%
14	徐海霞	6.50	0.49%
15	姚亦之	5.00	0.38%
	合 计	1,323.25	100.00%

2、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健帆生物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作出决议, 同意天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 125.1408 万元转让给董凡、出资 20.8568 万元转让给郭学锐、出资 31.2852 万元转让给唐先敏、出资 20.8568 万元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20.8568 万元转让给潘碧兰、出资 20.8568 万元转让给张文标、出资 20.8568 万元转让给江焕新, 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天健生物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与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黄玉梅、潘碧兰、张文标、江焕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天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 125.1408 万元以 125.1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出资 20.8568 万元以 20.8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学锐、出资 31.2852 万元以 31.2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先敏、出资 20.8568 万元以 20.8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20.8568 万元以 20.8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兰、出资 20.8568 万元以 20.8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标、出资 20.8568 万元以 20.8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焕新。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649 号), 同意天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分别转让给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黄玉梅、潘碧兰、张文标、江焕新, 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健帆生物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该次股权转让后, 健帆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凡	771.93	58.34%
2	郭学锐	172.32	13.02%
3	珠海红杉	90.25	6.82%
4	唐先敏	57.30	4.33%
5	龙颖剑	31.00	2.34%

6	黄 河	26.13	1.97%
7	黄玉梅	20.86	1.58%
8	潘碧兰	20.86	1.58%
9	江焕新	20.86	1.58%
10	张文标	20.86	1.58%
11	郭爱国	20.00	1.51%
12	吴金龙	18.00	1.36%
13	张广宇	10.50	0.79%
14	张广海	10.50	0.79%
15	金瑞华	10.40	0.79%
16	李洪明	10.00	0.76%
17	徐海霞	6.50	0.49%
18	姚亦之	5.00	0.38%
	合 计	1,323.25	100.00%

（五）内部员工代持股清理

1、内部员工代持股清理

2002 年员工持股改制至 2004 年 12 月以前，部分员工通过工会对公司进行出资，工会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2004 年 12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由内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方法人资格的通知》（【87】外经贸资四字第 180 号）及《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规定，中国大陆投资者不得含有国内各种协会、民间团体、群众组织等，中国大陆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不足一年的，不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为此，工会将其全部股权委托郭学锐代持，并退出工商登记，另有五名自然人股东（潘碧兰、刘俊、黄海燕、方丽华、张忠文）委托董凡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为明晰股权结构，健帆生物有限决定对内部员工代持股（内部员工指公司曾经或目前的在册员工、取得公司股权时符合《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进行清理，由股权委托方与被委托方通过股权转让

让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实现全部被代持股东工商登记的显名化。

健帆生物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 110.77 万元转让给夏斌等 31 名自然人；同意董凡将其持有的健帆生物有限出资 42.66 万元转让给方丽华等 3 名自然人。

郭学锐与夏斌等 31 名自然人、董凡与方丽华等 3 名自然人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转让出资的金额及价款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学锐	夏斌	1.60	1.60	0.12%
	旷怀仁	3.20	3.20	0.24%
	万武卿	1.95	1.95	0.15%
	谈福珍	3.90	3.90	0.29%
	何峻青	5.00	5.00	0.38%
	黄志钦	2.08	2.08	0.16%
	钟建飞	2.08	2.08	0.16%
	吴绍彬	2.60	2.60	0.20%
	王丽	2.60	2.60	0.20%
	王娟	3.90	3.90	0.29%
	张虹	5.20	5.20	0.39%
	易璟琳	3.04	3.04	0.23%
	吴志乾	0.50	0.50	0.04%
	肖赛凤	1.04	1.04	0.08%
	周学军	4.29	4.29	0.32%
	卢少章	8.00	8.00	0.60%
	李丹威	26.00	26.00	1.96%
	李得志	8.00	8.00	0.60%
	杨鲁强	3.90	3.90	0.29%
	刘海南	2.74	2.74	0.21%
	曾盛	3.90	3.90	0.29%
	李峰	2.60	2.60	0.20%
	陶俊妮	2.00	2.00	0.15%

	蒋娟	2.00	2.00	0.15%
	侯葵	2.00	2.00	0.15%
	张爱仲	0.50	0.50	0.04%
	杨兆禄	2.00	2.00	0.15%
	杜鸿雁	1.50	1.50	0.11%
	黄英	1.00	1.00	0.08%
	廖雪云	1.00	1.00	0.08%
	黄河*	0.65	0.65	0.05%
董凡	方丽华	10.14	10.14	0.77%
	黄海燕	10.68	10.68	0.81%
	张文标**	21.84	21.84	1.65%

黄河*：付雪的丈夫，付雪委托郭学锐持有的出资转至黄河名下。

张文标**：刘俊的丈夫，刘俊委托董凡持有的出资转至张文标名下。

健帆生物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健帆生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董 凡	729.27	55.11%
2	珠海红杉	90.25	6.82%
3	郭学锐	61.55	4.65%
4	唐先敏	57.30	4.33%
5	张文标	42.70	3.23%
6	龙颖剑	31.00	2.34%
7	黄 河	26.78	2.02%
8	李丹威	26.00	1.96%
9	黄玉梅	20.86	1.58%
10	潘碧兰	20.86	1.58%
11	江焕新	20.86	1.58%
12	郭爱国	20.00	1.51%
13	吴金龙	18.00	1.36%



14	黄海燕	10.68	0.81%
15	张广宇	10.50	0.79%
16	张广海	10.50	0.79%
17	金瑞华	10.40	0.79%
18	方丽华	10.14	0.77%
19	李洪明	10.00	0.76%
20	李得志	8.00	0.60%
21	卢少章	8.00	0.60%
22	徐海霞	6.50	0.49%
23	张虹	5.20	0.39%
24	姚亦之	5.00	0.38%
25	何峻青	5.00	0.38%
26	周学军	4.29	0.32%
27	杨鲁强	3.90	0.29%
28	王娟	3.90	0.29%
29	曾盛	3.90	0.29%
30	谈福珍	3.90	0.29%
31	旷怀仁	3.20	0.24%
32	易璟琳	3.04	0.23%
33	刘海南	2.74	0.21%
34	吴绍彬	2.60	0.20%
35	李峰	2.60	0.20%
36	王丽	2.60	0.20%
37	钟建飞	2.08	0.16%
38	黄志钦	2.08	0.16%
39	陶俊妮	2.00	0.15%
40	杨兆禄	2.00	0.15%
41	侯葵	2.00	0.15%
42	蒋娟	2.00	0.15%
43	万武卿	1.95	0.15%
44	夏斌	1.60	0.12%
45	杜鸿雁	1.50	0.11%
46	肖赛凤	1.04	0.08%



47	黄 英	1.00	0.08%
48	廖雪云	1.00	0.08%
49	张爱仲	0.50	0.04%
50	吴志乾	0.50	0.04%
	合 计	1,323.25	100.00%

2、内部员工持股演变说明

2002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改制至2010年公司对内部员工代持股进行清理期间，公司各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健帆生物各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年初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1	董凡	107.00			107.00			21.00	128.00	80.00			208.00			2.00	210.00		11.00	221.00
2	张广海	6.00			6.00				6.00	2.00	-6.00	6.00	8.00				8.00			8.00
3	龙颖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	黄河	10.00			10.00			2.00	12.00	8.10			20.10				20.10			20.10
5	唐先敏	11.00			11.00				11.00	7.00			18.00				18.00			18.00
6	郭学锐	15.00			15.00			4.00	19.00	11.80	-10.00	10.50	31.30				31.30			31.30
7	吴金龙	10.00			10.00				10.00	6.00			16.00				16.00			16.00
8	李洪明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9	金瑞华	5.00			5.00				5.00	3.00			8.00				8.00			8.00
10	张广宇	5.00			5.00				5.00	3.00			8.00				8.00			8.00
11	郭爱国	5.00			5.00			4.00	9.00	6.00			15.00				15.00			15.00
12	徐海霞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3	姚亦之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4	武远恒	6.00	-6.00		-				-				-				-			0.00
15	展莉茵	5.00			5.00				5.00				5.00		-5.00		-			0.00
16	刘种德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17	张澍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18	罗光明	2.00			2.00				2.00	1.20			3.20				3.20			3.20
19	肖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20	夏斌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21	周金存	1.00			1.00		-1.00		-				-				0.00			0.00
22	钟德晏	1.00			1.00		-1.00		-				-				0.00			0.00



23	杨斌	1.00		1.00	-1.00	-							0.00		0.00
24	吴炳章	1.00		1.00	-1.00	-							0.00		0.00
25	旷怀仁	2.00		2.00		2.00	1.20				3.20		3.20		3.20
26	马超琼(马晓月)	1.00		1.00		1.00		-1.00			-		0.00		0.00
27	陈晓芳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28	聂建军	1.00		1.00	-1.00	-				-			0.00		0.00
29	陈鸿	1.00		1.00	-1.00	-				-			0.00		0.00
30	吴绍彬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31	万洪涛	4.00		4.00		4.00				4.00	-4.00		0.00		0.00
32	施蔚	3.00		3.00	-3.00	-				-			0.00		0.00
33	黄海燕	3.00		3.00		3.00	3.50			6.50			6.50		6.50
34	王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5	李启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6	张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7	杨龙	1.00		1.00		1.00		-1.00		-			0.00		0.00
38	易璟琳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39	李斌	2.00		2.00	-2.00	-				-			0.00		0.00
40	万武卿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41	谈福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2	曾盛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3	谭洁	0.50		0.50	-0.50	-				-			0.00		0.00
44	李仁甫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45	陈霞	1.00		1.00	-1.00	-				-			0.00		0.00
46	何峻青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47	詹丽	0.50		0.50	-0.50	-				-			0.00		0.00
48	刘丽婷	0.50		0.50	-0.50	-				-			0.00		0.00
49	潘志可	0.50		0.50		0.50		-0.50		-			0.00		0.00
50	徐利华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51	方丽华	1.00			1.00				1.00	6.80			7.80			7.80			7.80
52	陈金红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53	付雪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54	黄志钦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55	欧阳应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6	杨小伟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57	钟建飞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58	章巍	0.50			0.50	-0.50			-				-			0.00			0.00
59	叶银凡	0.50			0.50				0.50	0.30			0.80	-0.80		0.00			0.00
60	施伟庆	0.50			0.50	-0.50			-				-			0.00			0.00
61	吴书定	1.00			1.00	-1.00			-				-			0.00			0.00
62	路来山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63	鄢小勇	0.50			0.50	-0.50			-				-			0.00			0.00
64	黄彬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65	盘海涛	0.50			0.50	-0.50			-				-			0.00			0.00
66	谭天骄	0.50			0.50	-0.50			-				-			0.00			0.00
67	吴志乾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68	黄鹏	1.00			1.00	-1.00			-				-			0.00			0.00
69	肖赛凤	0.50			0.50				0.50	0.30			0.80			0.80			0.80
70	周学军				-		1.00		1.00	2.30			3.30			3.30			3.30
71	潘碧兰				-					14.80		8.00	22.80			22.80			22.80
72	黄玉梅				-					14.80		8.00	22.80	-22.80		0.00		22.80	22.80
73	刘俊				-					13.80		3.00	16.80			16.80			16.80
74	张忠文				-				-	7.40			7.40	-7.40		0.00			0.00
75	安建东				-										3.00	3.00	-5.00	2.00	0.00
76	李丹威				-								-					20.00	20.00
77	天健生物				-				-				-	192.15		192.15			192.15
78	百事通				-								-			22.80	22.80	-22.80	0.00



79	王丽				-			-		2.00	2.00				2.00			2.00		
80	卢少章				-			-	3.60		3.60				3.60			3.60		
81	杨鲁强				-			-	3.00		3.00				3.00			3.00		
82	李峰				-												2.00	2.00		
83	陶俊妮				-			-			-				0.00			0.00		
84	蒋娟				-			-			-				0.00			0.00		
85	关喜英				-						-							0.00		
86	黄英				-			-			-				0.00			0.00		
87	张爱仲				-			-			-				0.00			0.00		
88	侯葵				-			-			-				0.00			0.00		
89	杜鸿雁				-			-			-				0.00			0.00		
90	杨兆禄				-			-			-				0.00			0.00		
91	刘晓红				-						-							0.00		
92	刘海南				-			-			-				0.00			0.00		
93	李得志				-			-			-				0.00			0.00		
94	刘娟				-			-			-				0.00			0.00		
95	李玉华				-			-			-				0.00			0.00		
96	廖雪云				-			-			-				0.00			0.00		
97	李玉连				-			-			-				0.00			0.00		
98	张文标				-			-			-				-			-		
99	江焕新				-			-			-				-			-		
100	工会预留股	55.50		6.00	61.50		-32.00	18.00	47.50	14.10	-21.00	2.00	42.60		-5.00	19.70	57.30	-24.00	7.50	40.80
	合计	350.00			350.00				350.00	218.00			568.00	192.15			760.15			760.15



健帆生物各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及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07 年度			年末持股	2008 年度			年末持股	2009 年度			年末持股	2010 年度			
		增资	转出	购入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增资	增资后持股
1	董凡	66.30		10.44	297.74		43.66	341.40		60.28	401.68		2.45	200.00	604.13	125.14	729.27
2	张广海	2.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3	龙颖剑	10.13		0.87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4	黄河	6.03			26.13			26.13			26.13		0.65		26.78		26.78
5	唐先敏	5.40		2.61	26.01			26.01			26.01				26.01	31.29	57.30
6	郭学锐	9.39			40.69			40.69			40.69				40.69	20.86	61.55
7	吴金龙	2.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8	李洪明	2.00			8.00			8.00		2.00	10.00				10.00		10.00
9	金瑞华	2.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	张广宇	2.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1	郭爱国	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2	徐海霞	1.50			6.50			6.50			6.50				6.50		6.50
13	姚亦之				5.00			5.00			5.00				5.00		5.00
14	武远恒				-			-			-				0.00		0.00
15	展莉茵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刘种德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张澍				0.00			0.00			0.00				0.00		0.00
18	罗光明	0.96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19	肖浩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夏斌				1.60			1.60			1.60				1.60		1.60
21	周金存				0.00			0.00							0.00		0.00
22	钟德晏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杨斌				0.00			0.00							0.00		0.00
24	吴炳章				0.00			0.00							0.00		0.00
25	旷怀仁				3.20			3.20			3.20				3.20		3.20
26	马超琼(马晓月)				0.00			0.00			0.00				0.00		0.00
27	陈晓芳				0.00			0.00			0.00				0.00		0.00
28	聂建军				0.00			0.00							0.00		0.00
29	陈鸿				0.00			0.00							0.00		0.00
30	吴绍彬	0.60			2.60			2.60			2.60				2.60		2.60
31	万洪涛				0.00			0.00			0.00				0.00		0.00
32	施蔚				0.00			0.00			0.00				0.00		0.00
33	黄海燕	2.00		2.1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34	王娟	0.90			3.90			3.90			3.90				3.90		3.90
35	李启昕	0.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张虹	1.20			5.20			5.20			5.20				5.20		5.20
37	杨龙				0.00			0.00			0.00				0.00		0.00
38	易璟琳	1.44			3.04			3.04			3.04				3.04		3.04
39	李斌				0.00			0.00			0.00				0.00		0.00
40	万武卿	0.45			1.95			1.95			1.95				1.95		1.95
41	谈福珍	0.90			3.90			3.90			3.90				3.90		3.90
42	曾盛	0.90			3.90			3.90			3.90				3.90		3.90
43	谭洁				0.00			0.00			0.00				0.00		0.00
44	李仁甫				0.00			0.00			0.00				0.00		0.00



45	陈霞				0.00			0.00			0.00				0.00		0.00
46	何峻青	3.40			5.00			5.00			5.00				5.00		5.00
47	詹丽				0.00			0.00			0.00				0.00		0.00
48	刘丽婷				0.00			0.00			0.00				0.00		0.00
49	潘志可				0.00			0.00			0.00				0.00		0.00
50	徐利华				0.00			0.00			0.00				0.00		0.00
51	方丽华	2.3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52	陈金红				0.00			0.00			0.00				0.00		0.00
53	付雪	1.50			2.00			2.00	-1.35		0.65	-0.65			0.00		0.00
54	黄志钦	0.48			2.08			2.08			2.08				2.08		2.08
55	欧阳应忠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56	杨小伟				0.00			0.00			0.00				0.00		0.00
57	钟建飞	0.48			2.08			2.08			2.08				2.08		2.08
58	章巍				0.00			0.00			0.00				0.00		0.00
59	叶银凡				0.00			0.00			0.00				0.00		0.00
60	施伟庆				0.00			0.00			0.00				0.00		0.00
61	吴书定				0.00			0.00			0.00				0.00		0.00
62	路来山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63	鄢小勇				0.00			0.00			0.00				0.00		0.00
64	黄彬				0.00			0.00			0.00				0.00		0.00
65	盘海涛				0.00			0.00			0.00				0.00		0.00
66	谭天骄				0.00			0.00			0.00				0.00		0.00
67	吴志乾				0.50			0.50			0.50				0.50		0.50
68	黄鹂				0.00			0.00			0.00				0.00		0.00
69	肖赛凤	0.24			1.04			1.04			1.04				1.04		1.04



70	周学军	0.99			4.29			4.29			4.29				4.29		4.29
71	潘碧兰	6.84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0.86	20.86
72	黄玉梅	6.84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0.86	20.86
73	刘俊	5.04			21.84			21.84			21.84	-21.84			0.00		0.00
74	张忠文				0.00			0.00			0.00				0.00		0.00
75	安建东				0.00			0.00			0.00				0.00		0.00
76	李丹威	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77	天健生物	68.56			260.71			260.71			260.71				260.71	-260.71	0.00
78	百事通				0.00			0.00			0.00				0.00		0.00
79	王丽	0.60			2.60			2.60			2.60				2.60		2.60
80	卢少章	4.40			8.00			8.00			8.00				8.00		8.00
81	杨鲁强	1.00			4.00			4.00	-0.10		3.90				3.90		3.90
82	李峰	0.60			2.60			2.60			2.60				2.60		2.60
83	陶俊妮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84	蒋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85	关喜英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	黄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7	张爱仲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88	侯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89	杜鸿雁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90	杨兆禄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91	刘晓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	刘海南	1.00		1.74	2.74			2.74			2.74				2.74		2.74
93	李得志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4	刘娟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95	李玉华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96	廖雪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7	李玉连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98	张文标	-			-			-			-		21.84		21.84	20.86	42.70
99	江焕新	-			-			-			-				-	20.86	20.86
100	工会预留股	10.74	-17.84	5.30	39.00	-43.66	4.66	0.00		2.45	2.45	-2.45			0.00		
	合计	272.85			1,033.00			1,033.00			1,033.00				1,233.00		1,233.00*

注：合计数不含珠海红杉增资部分

3、内部员工持股情况变动及代持股清理合法性的确认与核查

在公司规范、整改发行人内部员工代持股的过程中，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实施内部员工持股相关的决议、协议、方案等文件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全体持股员工制定的《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方案》合法有效，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变动及代持股清理行为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及内部员工代持股清理的人员共 80 名，其中 75 人已出具并签署《确认函》，对公司内部员工代持股清理及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其他五人（包括施蔚、安建东、黄鹂、谭洁、陈鸿）未签署《确认函》，该五人持股变动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施蔚（2002 年持股 3 万元，2003 年全部转让）、安建东（2005 年持股 3 万元，2006 年再购入 2 万元，2006 年底将持股全部转让）、谭洁（2002 年持股 0.5 万元，2003 年全部转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实现对三人的有效访谈；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证：施蔚、安建东、谭洁三人在股权转让时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字，股权持有、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协议、凭证齐备，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黄鹂（2002 年持股 1 万元，2003 年全部转让）对当初在公司上班及持有公司股权事宜无异议；但对持股转让事宜未发表意见，要求对其丈夫进行访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多次与其丈夫联系，但均未与其取得联系，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无法对黄鹂进行有效访谈；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证：黄鹂在股权转让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字，股权持有、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协议、凭证齐备，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陈鸿（2002 年持股 1 万元，2003 年离职并且股权被工会回购）于 2003 年 4 月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离职，陈鸿离职后公司内部对其进行离职审计，审计结果显示陈鸿尚欠公司款项共计 7,667.68 元；陈鸿离职后公司工会依据《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

方案》以及 2002 年 9 月 3 日陈鸿与工会签署的《职工持股协议书》（《职工持股协议书》约定“……认购股份后，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陈鸿）主动调离公司或自动离职等情况下，其股份必须由甲方（工会）回购……”），将其由工会代持的公司股权回购（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 2002 年末净资产情况转让价格约为 0.5 元/股，陈鸿所持 1 万元出资按该价格计算约为 5,000 元）；由于陈鸿系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离职，因此工会回购其股权时亦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工会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通知陈鸿于一周内来公司办理内部投资清结手续，截止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陈鸿未与工会就工会回购其股权补充签署任何协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陈鸿进行了当面访谈，陈鸿主张：其通过工会代持的方式对发行人实际出资 1 万元，之后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目前仍应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陈鸿未回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其他问题，亦未能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证明材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3 号）》第 2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受法律保护，陈鸿主张其仍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不能受到法律支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陈鸿自公司离职、工会委员会回购陈鸿出资已逾两年且发行人公开刊登公告要求陈鸿来公司办理内部投资清结手续的时间也已逾两年。工会委员会依据前述约定回购了陈鸿出资，至今已逾两年，陈鸿就该事宜已丧失胜诉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如若因施蔚、安建东、谭洁、黄鹂、陈鸿股权事宜导致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董凡均将全部无条件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不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粤办函【2011】475 号”《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公司

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内部员工持股的演变及清理亦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整体变更及增资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2 日，经健帆生物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21,094,580.13 元为基数折股 6,600 万股，其余 55,094,580.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凡等 49 名自然人及珠海红杉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0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5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健帆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董 凡	3,637.40	55.11%
2	珠海红杉	450.14	6.82%
3	郭学锐	306.98	4.65%
4	唐先敏	285.77	4.33%
5	张文标	212.96	3.23%
6	龙颖剑	154.62	2.34%
7	黄 河	133.57	2.02%
8	李丹威	129.68	1.96%
9	黄玉梅	104.03	1.58%
10	潘碧兰	104.03	1.58%



11	江焕新	104.03	1.58%
12	郭爱国	99.75	1.51%
13	吴金龙	89.78	1.36%
14	黄海燕	53.27	0.81%
15	张广海	52.37	0.79%
16	张广宇	52.37	0.79%
17	金瑞华	51.87	0.79%
18	方丽华	50.58	0.77%
19	李洪明	49.88	0.76%
20	卢少章	39.90	0.60%
21	李得志	39.90	0.60%
22	徐海霞	32.42	0.49%
23	张虹	25.94	0.39%
24	姚亦之	24.94	0.38%
25	何峻青	24.94	0.38%
26	周学军	21.40	0.32%
27	谈福珍	19.45	0.29%
28	曾盛	19.45	0.29%
29	王娟	19.45	0.29%
30	杨鲁强	19.45	0.29%
31	旷怀仁	15.96	0.24%
32	易璟琳	15.16	0.23%
33	刘海南	13.67	0.21%
34	吴绍彬	12.97	0.20%
35	王丽	12.97	0.20%
36	李峰	12.97	0.20%
37	黄志钦	10.37	0.16%
38	钟建飞	10.37	0.16%
39	陶俊妮	9.98	0.15%
40	蒋娟	9.98	0.15%
41	侯葵	9.98	0.15%
42	杨兆禄	9.98	0.15%
43	万武卿	9.73	0.15%

44	夏 斌	7.98	0.12%
45	杜鸿雁	7.48	0.11%
46	肖赛凤	5.19	0.08%
47	黄 英	4.99	0.08%
48	廖雪云	4.99	0.08%
49	吴志乾	2.49	0.04%
50	张爱仲	2.49	0.04%
	合 计	6,60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等共 68 人以 2 元/股的价格对本公司现金增资 9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作出决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为此，本公司拟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董凡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和公司骨干人员等 6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9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 元）。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为此，本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董凡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和公司骨干人员等 6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9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 元），本公司该次以超过股票票面价值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额以及认购股份数额占认股后股份总数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股份数额占认股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董 凡	383.00	5.11%
2	张广海	41.00	0.55%
3	唐先敏	39.00	0.52%
4	郭学锐	32.00	0.43%
5	黄海燕	26.00	0.35%



6	卢少章	22.00	0.29%
7	李得志	21.00	0.28%
8	骆雅红	18.00	0.24%
9	李洪明	17.60	0.23%
10	黄 河	17.60	0.23%
11	张广宇	14.00	0.19%
12	夏 斌	13.50	0.18%
13	易璟琳	13.00	0.17%
14	金瑞华	12.80	0.17%
15	谈福珍	12.80	0.17%
16	何峻青	12.50	0.17%
17	龙颖剑	12.00	0.16%
18	钟建飞	10.50	0.14%
19	肖赛凤	10.00	0.13%
20	郭爱国	8.50	0.11%
21	朱学军	8.00	0.11%
22	刘海南	7.50	0.10%
23	张 华	7.10	0.09%
24	王 丽	7.00	0.09%
25	曹武峰	7.00	0.09%
26	徐 杰	6.00	0.08%
27	张 红	6.00	0.08%
28	曾 凯	6.00	0.08%
29	黄 英	5.50	0.07%
30	旷怀仁	5.00	0.07%
31	王志超	4.70	0.06%
32	万武卿	4.50	0.06%
33	杨兆禄	4.50	0.06%
34	陈 晨	4.20	0.06%
35	杜鸿雁	4.00	0.05%
36	郎 松	4.00	0.05%
37	郭延河	4.00	0.05%
38	李 峰	4.00	0.05%



39	张慧君	3.50	0.05%
40	吴国秀	3.20	0.04%
41	蒋 娟	3.00	0.04%
42	张泽海	3.00	0.04%
43	谢庆武	3.00	0.04%
44	才建华	3.00	0.04%
45	周 瑾	2.00	0.03%
46	廖雪云	2.00	0.03%
47	方丽华	2.00	0.03%
48	郭丽丽	2.00	0.03%
49	唐 嵘	2.00	0.03%
50	郭 鹏	2.00	0.03%
51	周志刚	2.00	0.03%
52	侯怀信	2.00	0.03%
53	毕大武	2.00	0.03%
54	戴 倩	2.00	0.03%
55	陈奕雄	2.00	0.03%
56	唐甲文	2.00	0.03%
57	胡 勇	2.00	0.03%
58	程立征	2.00	0.03%
59	张清红	2.00	0.03%
60	郭耀秋	2.00	0.03%
61	胡 戈	2.00	0.03%
62	周 辉	2.00	0.03%
63	侯 葵	2.00	0.03%
64	陈爱国	2.00	0.03%
65	雷光荣	2.00	0.03%
66	张广东	1.50	0.02%
67	陈京南	1.00	0.01%
68	王喜红	1.00	0.01%
合计		900.00	12.00%

2011年3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利安达

验字【2011】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 凡	4,020.40	53.61%
2	珠海红杉	450.14	6.00%
3	郭学锐	338.98	4.52%
4	唐先敏	324.77	4.33%
5	张文标	212.96	2.84%
6	龙颖剑	166.62	2.22%
7	黄 河	151.17	2.02%
8	李丹威	129.68	1.73%
9	郭爱国	108.25	1.44%
10	黄玉梅	104.03	1.39%
11	潘碧兰	104.03	1.39%
12	江焕新	104.03	1.39%
13	张广海	93.37	1.24%
14	吴金龙	89.78	1.20%
15	黄海燕	79.27	1.06%
16	李洪明	67.48	0.90%
17	张广宇	66.37	0.88%
18	金瑞华	64.67	0.86%
19	卢少章	61.90	0.83%
20	李得志	60.90	0.81%
21	方丽华	52.58	0.70%
22	何峻青	37.44	0.50%
23	徐海霞	32.42	0.43%
24	谈福珍	32.25	0.43%
25	易璟琳	28.16	0.38%
26	张 虹	25.94	0.35%



27	姚亦之	24.94	0.33%
28	夏 斌	21.48	0.29%
29	周学军	21.40	0.29%
30	刘海南	21.17	0.28%
31	旷怀仁	20.96	0.28%
32	钟建飞	20.87	0.28%
33	王 丽	19.97	0.27%
34	曾 盛	19.45	0.26%
35	王 娟	19.45	0.26%
36	杨鲁强	19.45	0.26%
37	骆雅红	18.00	0.24%
38	李 峰	16.97	0.23%
39	肖赛凤	15.19	0.20%
40	杨兆禄	14.48	0.19%
41	万武卿	14.23	0.19%
42	蒋 娟	12.98	0.17%
43	吴绍彬	12.97	0.17%
44	侯 葵	11.98	0.16%
45	杜鸿雁	11.48	0.15%
46	黄 英	10.49	0.14%
47	黄志钦	10.37	0.14%
48	陶俊妮	9.98	0.13%
49	朱学军	8.00	0.11%
50	张 华	7.10	0.10%
51	曹武峰	7.00	0.09%
52	廖雪云	6.99	0.09%
53	徐 杰	6.00	0.08%
54	张 红	6.00	0.08%
55	曾 凯	6.00	0.08%
56	王志超	4.70	0.06%
57	陈 晨	4.20	0.06%
58	郎 松	4.00	0.05%
59	郭延河	4.00	0.05%



60	张慧君	3.50	0.05%
61	吴国秀	3.20	0.04%
62	张泽海	3.00	0.04%
63	谢庆武	3.00	0.04%
64	才建华	3.00	0.04%
65	吴志乾	2.49	0.03%
66	张爱仲	2.49	0.03%
67	周 瑾	2.00	0.03%
68	郭丽丽	2.00	0.03%
69	唐 嵘	2.00	0.03%
70	郭 鹏	2.00	0.03%
71	周志刚	2.00	0.03%
72	侯怀信	2.00	0.03%
73	毕大武	2.00	0.03%
74	戴 倩	2.00	0.03%
75	陈奕雄	2.00	0.03%
76	唐甲文	2.00	0.03%
77	胡 勇	2.00	0.03%
78	程立征	2.00	0.03%
79	张清红	2.00	0.03%
80	郭耀秋	2.00	0.03%
81	胡 戈	2.00	0.03%
82	周 辉	2.00	0.03%
83	陈爱国	2.00	0.03%
84	雷光荣	2.00	0.03%
85	张广东	1.50	0.02%
86	陈京南	1.00	0.01%
87	王喜红	1.00	0.01%
	合 计	7,500.00	100.00%

3、张广宇与杨晶之间的股权分割

根据张广宇与杨晶于2013年2月26日签署并在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备案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字号:4404022013000261),张广宇与杨晶对

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达成“以男方名义持有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6.37 万股份，男方持有 28.37 万股，女方持有 38 万股，男方无条件协助女方办理过户手续，考虑该公司正申请上市，女方持有该部分股权后按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进行锁定”（男方指张广宇、女方指杨晶）的协议，因此杨晶成为本公司股东。

4、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增资至 13,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000,000 股增至 135,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841A000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 凡	7,236.72	53.61%
2	珠海红杉	810.26	6.00%
3	郭学锐	610.16	4.52%
4	唐先敏	584.59	4.33%
5	张文标	383.33	2.84%
6	龙颖剑	299.91	2.22%
7	黄 河	272.11	2.02%
8	李丹威	233.43	1.73%
9	郭爱国	194.86	1.44%



10	黄玉梅	187.25	1.39%
11	潘碧兰	187.25	1.39%
12	江焕新	187.25	1.39%
13	张广海	168.07	1.24%
14	吴金龙	161.60	1.20%
15	黄海燕	142.68	1.06%
16	李洪明	121.46	0.90%
17	张广宇	51.07	0.38%
18	金瑞华	116.41	0.86%
19	卢少章	111.42	0.83%
20	李得志	109.62	0.81%
21	方丽华	94.64	0.70%
22	何峻青	67.39	0.50%
23	徐海霞	58.36	0.43%
24	谈福珍	58.05	0.43%
25	易璟琳	50.69	0.38%
26	张虹	46.69	0.35%
27	姚亦之	44.89	0.33%
28	夏斌	38.66	0.29%
29	周学军	38.52	0.29%
30	刘海南	38.10	0.28%
31	旷怀仁	37.73	0.28%
32	钟建飞	37.57	0.28%
33	王丽	35.94	0.27%
34	曾盛	35.01	0.26%
35	王娟	35.01	0.26%
36	杨鲁强	35.01	0.26%
37	骆雅红	32.40	0.24%
38	李峰	30.54	0.23%
39	肖赛凤	27.34	0.20%
40	杨兆禄	26.06	0.19%
41	万武卿	25.61	0.19%
42	蒋娟	23.36	0.17%



43	吴绍彬	23.34	0.17%
44	侯 葵	21.56	0.16%
45	杜鸿雁	20.67	0.15%
46	黄 英	18.88	0.14%
47	黄志钦	18.67	0.14%
48	陶俊妮	17.96	0.13%
49	朱学军	14.40	0.11%
50	张 华	12.78	0.09%
51	曹武峰	12.60	0.09%
52	廖雪云	12.58	0.09%
53	徐 杰	10.80	0.08%
54	张 红	10.80	0.08%
55	曾 凯	10.80	0.08%
56	王志超	8.46	0.06%
57	陈 晨	7.56	0.06%
58	郎 松	7.20	0.05%
59	郭延河	7.20	0.05%
60	张慧君	6.30	0.05%
61	吴国秀	5.76	0.04%
62	张泽海	5.40	0.04%
63	谢庆武	5.40	0.04%
64	才建华	5.40	0.04%
65	吴志乾	4.49	0.03%
66	张爱仲	4.49	0.03%
67	周 瑾	3.60	0.03%
68	郭丽丽	3.60	0.03%
69	唐 嵘	3.60	0.03%
70	郭 鹏	3.60	0.03%
71	周志刚	3.60	0.03%
72	侯怀信	3.60	0.03%
73	毕大武	3.60	0.03%
74	戴 倩	3.60	0.03%
75	陈奕雄	3.60	0.03%



76	唐甲文	3.60	0.03%
77	胡 勇	3.60	0.03%
78	程立征	3.60	0.03%
79	张清红	3.60	0.03%
80	郭耀秋	3.60	0.03%
81	胡 戈	3.60	0.03%
82	周 辉	3.60	0.03%
83	陈爱国	3.60	0.03%
84	雷光荣	3.60	0.03%
85	张广东	2.70	0.02%
86	陈京南	1.80	0.01%
87	王喜红	1.80	0.01%
88	杨 晶	68.40	0.50%
	合 计	13,500.00	100.00%

5、2014年11月20日，公司增资至37,000万元

2014年11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13,5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23,1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23,100.00万股，并以资本公积金4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400.00万股。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000.00万股。该次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经瑞华验资报告验证（瑞华验字[2014]40030008号），并于2014年11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凡	19,833.96	53.61%	45	杜鸿雁	56.65	0.15%
2	珠海红杉	2,220.70	6.00%	46	黄英	51.75	0.14%
3	郭学锐	1,672.29	4.52%	47	黄志钦	51.17	0.14%
4	唐先敏	1,602.21	4.33%	48	陶俊妮	49.22	0.13%
5	张文标	1,050.60	2.84%	49	朱学军	39.47	0.11%
6	龙颖剑	821.99	2.22%	50	张华	35.03	0.09%
7	黄河	745.78	2.02%	51	曹武峰	34.53	0.09%
8	李丹威	639.76	1.73%	52	廖雪云	34.48	0.09%



9	郭爱国	534.06	1.44%	53	徐杰	29.60	0.08%
10	黄玉梅	513.20	1.39%	54	张红	29.60	0.08%
11	潘碧兰	513.20	1.39%	55	曾凯	29.60	0.08%
12	江焕新	513.20	1.39%	56	王志超	23.19	0.06%
13	张广海	460.64	1.24%	57	陈晨	20.72	0.06%
14	吴金龙	442.90	1.20%	58	郎松	19.73	0.05%
15	黄海燕	391.05	1.06%	59	郭延河	19.73	0.05%
16	李洪明	332.89	0.90%	60	张慧君	17.27	0.05%
17	张广宇	139.97	0.38%	61	吴国秀	15.79	0.04%
18	金瑞华	319.05	0.86%	62	张泽海	14.80	0.04%
19	卢少章	305.37	0.83%	63	谢庆武	14.80	0.04%
20	李得志	300.44	0.81%	64	才建华	14.80	0.04%
21	方丽华	259.38	0.70%	65	吴志乾	12.31	0.03%
22	何峻青	184.70	0.50%	66	张爱仲	12.31	0.03%
23	徐海霞	159.95	0.43%	67	周瑾	9.87	0.03%
24	谈福珍	159.10	0.43%	68	郭丽丽	9.87	0.03%
25	易璟琳	138.93	0.38%	69	唐嵘	9.87	0.03%
26	张虹	127.97	0.35%	70	郭鹏	9.87	0.03%
27	姚亦之	123.03	0.33%	71	周志刚	9.87	0.03%
28	夏斌	105.96	0.29%	72	侯怀信	9.87	0.03%
29	周学军	105.57	0.29%	73	毕大武	9.87	0.03%
30	刘海南	104.42	0.28%	74	戴倩	9.87	0.03%
31	旷怀仁	103.41	0.28%	75	陈奕雄	9.87	0.03%
32	钟建飞	102.97	0.28%	76	唐甲文	9.87	0.03%
33	王丽	98.50	0.27%	77	胡勇	9.87	0.03%
34	曾盛	95.95	0.26%	78	程立征	9.87	0.03%
35	王娟	95.95	0.26%	79	张清红	9.87	0.03%
36	杨鲁强	95.95	0.26%	80	郭耀秋	9.87	0.03%
37	骆雅红	88.80	0.24%	81	胡戈	9.87	0.03%
38	李峰	83.70	0.23%	82	周辉	9.87	0.03%
39	肖赛凤	74.93	0.20%	83	陈爱国	9.87	0.03%
40	杨兆禄	71.42	0.19%	84	雷光荣	9.87	0.03%
41	万武卿	70.19	0.19%	85	张广东	7.40	0.02%
42	蒋娟	64.02	0.17%	86	陈京南	4.93	0.01%



43	吴绍彬	63.97	0.17%	87	王喜红	4.93	0.01%
44	侯葵	59.09	0.16%	88	杨晶	187.47	0.50%
合计						37,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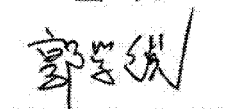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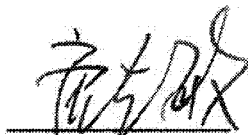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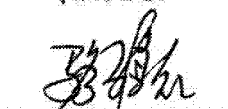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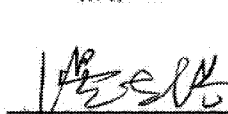

董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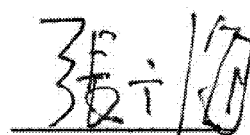

郭学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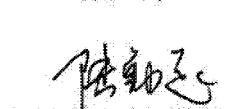

帅心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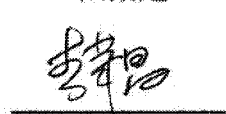

唐先敏


骆雅红


温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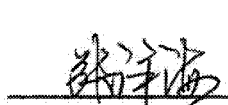

张广海


陆勤超


李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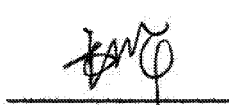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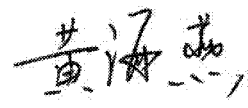

朱学军


张泽海


叶春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少章


黄海燕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